

营口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营处办〔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下发通知，部署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咨询信息排查整治活动（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风险蔓延扩散，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为贯彻落实处非联席会议、省处非办关于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的安排部署，按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的重点范围

1.重点主体

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咨询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

2.重点地区

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的地区；2018年案件快速攀升，特别是涉案、参与人数增幅较大的地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地区，高度关注城乡结合部、城镇、农村等风险渗透蔓延的地区。

3.重点场所

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机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

二、排查的重点内容

1.看证照。对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注册、备案、许可、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以及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短期内大量铺设分支机构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投资”“理财”“资产管理”“基金”等相关字样的主体。

2.看宣传。对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传单、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咨询信息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消费返利”“金融互助”“虚拟货币”“爱心慈善”“养老扶贫”“炒外汇期货”“一带一路”“共享经济”“物联网”等内容，以及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有担保、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重点关注利用专家、知名人士、专业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

3.看人员。一是看从业人员，对其相关资质、职业经历、是否因集资行为受到处罚或刑事追究等情况进行排查。二是

看投资人员，重点关注有群众举报、舆情指向的主体，高度警惕经营场所内外有投资人员，特别是老年人、贫困人员等群体聚集的主体。

4.看业务。结合企业业务合同等资料，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类型及流程，重点关注有募集资金性质的业务。

5.看资金。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可疑资金异动情况进行排查。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

排查内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将涉及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地域和行为等纳入重点排查整治范畴。

三、排查整治活动时间

排查整治工作从5月初开始，6月底结束。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旬）；二是风险排查阶段（5月中旬—6月中旬）；三是全面总结阶段（6月下旬）。

四、排查整治活动的具体要求

（一）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省、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和本地区制定的工作方案抓好落实，组织开展好风险专项整治活动。

1.各县（市）区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丰富排查手段，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地域，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全

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力争实现辖内非法集资隐患清仓见底。要大力宣传举报奖励制度，对于有效线索，及时予以奖励。

2.各县（市）区要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进行台账式管理，动态跟踪处置进展。继续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区县”摸排工作，进一步下沉重心，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3.各县（市）区组织对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电信行业等各类平台上发布的涉及非法集资类广告进行排查和清理，并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对广告监测、管理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线索和隐患，要加大查处力度，争取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并整合各种监管手段依法追究非法集资人、违法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等相关主体责任。

（二）各成员单位：负责按照本单位职责和监管领域，做好重点地域、重点主体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整合工商、税务、金融等多种监管手段，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注销吊销、督促清退等措施。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成员单位配合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培训教育力度，督促指导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严把广告

审查关口，拒绝发布涉非广告，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坚决遏制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蔓延势头。

2.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公安机关要快速出击，积极侦破，对部门移交、舆情监测、群众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要增强敏感性，认真进行查处。全力追缴涉案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和挽回经济损失，为善后处置创造条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清晰的案件，要依法查处，果断处置。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处非成员单位配合，对发放张贴非法小广告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小广告的清理进行监督。

4.对于出现重点问题实施联合执法，由各县（市）区处非办牵头，税务局依法负责进行税务征收情况检查，市人民银行负责可疑交易排查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本次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组织开展风险排查，不折不扣完成风险排查任务，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要做到全覆盖、无盲点，绝不能

走过场。要注重排查工作质量，按照实施方案所列要素，逐户逐项进行核查，全面、准确摸清情况。

（三）及时报送信息。专项排查活动中，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突出工作亮点及成效、发现的重大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要及时报送。专项排查结束后，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留有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认真总结、深入分析研判，同时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于6月20日之前发送至电子邮箱，向市处非办报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总结、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无非法集资区县、地市”统计表（附件1）。总结需加盖公章，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包括不限于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风险总体情况及原因、典型案（事）件及采取的措施、下一步防范处置工作举措和意见建议等。联系人：陶天龙；联系电话：2998516；电子邮箱：jrb516@163.com。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集资名目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原因		
重点 领域	民间投融资 中介													
	网络借贷													
	私募基金													
	影视文化													
	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													
	房地产													
	交易场所													
	各类涉农合 作组织													
	养老服务													
辖内 其他 重点 领域														
合计	0	0			0	0		0	0	0	0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重点领域”是指非法集资主体所属的行业，包括该行业内合法主体和打着本行业领域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
2. “辖内其他重点领域”是指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的其他重点排查整治行业，如行业类型较多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该栏如空填，需说明理由。
3. “主要问题”中需列举排查出的问题，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投资金池、自融等等，问题列举尽可能详细。
4. “集资名目”是指集资行为宣称的名义或模式，如消费返利、虚拟货币、虚拟任务返利、艺术品收藏、资金互助等。
5. “整改”“清理”包含拟整改、清理，正在整改、清理及整改、清理完毕等情形。
6.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表2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
合计					0	0	0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各县（市）区重点风险线索尽量控制在2条以内。
 2.“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是否跨市、跨省”需注明。
 3.“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注明清退比例。
 4.“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移送公安等。
 5.“省、市际间风险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省份、市通报风险线索、通报次数等。
 6.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表3

“无非法集资区县”统计表

所在区县名称	是否符合“无非法集资区县”要求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无非法集资区县”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2019年1月1日至填报日期间，该区、县内无非法集资刑事立案，本地常住人口中无一定规模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含本地和外地案件）参与人（50人以上），本地集资参与人未发生20人以上集访、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包括本地集资参与人在当地、跨地区或进京集访、闹访）。

表4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检查广告、信息(条)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期刊(条)	电视、广播(条)	互联网(包括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条)	短信(条次)	户外广告、张贴物、传单等(份、张)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2.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人次、**台次。
 3.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约谈**人次、函告提示**次、行政指导**家。
 4.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5.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是指通过责令停止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拦截、拆除等措施查处、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讯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
 6. 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如“家、次、条、个、份”等,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
 7. 各县(市)区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相关行政执法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不得虚报错报,省办将视情抽查。